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1430048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位於本

市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，訴願人以起造人身分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申請於系爭土地新建 1 幢 1 棟地上 3 層、地下 2 層共 5 層 9 戶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之建造執照，並委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原處分機關審查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該水土保持計畫。嗣都發局就系爭建案核發 114 年 1 月 9 日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（建造類別：新建，建築面積：233.44 平方公尺），並以 114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 6078771 號函檢送 114 年 1 月份建築執照（山坡地）清冊予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其附表款次 13 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1430048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就系爭建案核處訴願人應自原處分送達次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新臺幣 558 萬 5,292 元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0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水土保持申請書所載地址「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及原處分送達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將該函寄存於林口中正路郵局（三重 11 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訴願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4 月 7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